

普通

丽水市商务局 丽水市财政局文件 共青团丽水市委

丽商务〔2022〕4号

关于促进丽水市视频（直播）电子商务发展的 若干意见（试行）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电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为加快推动我市视频（直播）电子商务（以下简称电商）创新发展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鼓励企业开发适合电商销售的产品。对市内企业、个体工商户整合产品上线抖音精选联盟、快手好物联盟，单个产品推广达人数量50人（含）以上，且上线产品年应税销售额达

100 万元（含）-500 万元，给予一次性 2 万元的奖励；年应税销售额达 5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按销售额的 1%给予一次性奖励。每个企业、个体工商户最高奖励 30 万元。

二、鼓励电商 MCN 机构集聚发展。市内 MCN 机构独家签约主播，每新增一名（服务丽水企业）年直播销售额达到 1000 万元、3000 万元、5000 万元的主播，分别给予 MCN 机构 5 万元、15 万元、30 万元的奖励。每家 MCN 机构最高奖励 30 万元。

三、鼓励电商服务型企业集聚发展。对使用面积达 500 平方米（含）以上、直播间 3 间（含）以上、服务 5 家（含）以上本地商家的电商服务型企业，带动其服务的单个商家年直播销售额每新增 500 万元，给予 5 万元的奖励。每家服务型企业最高奖励 50 万元。

四、鼓励电商产业园做大做强。对使用面积达 3000 平方米（含）以上、直播间 10 间（含）以上、入驻直播企业 10 家（含）以上或签约主播 50 人（含）以上的电商产业园，园内企业年直播销售额首次达到 2 亿元、5 亿元、8 亿元，分别给予园区运营机构 10 万元、50 万元、100 万元的综合运营补贴。

五、培育引进电商专业人才。评选 1 名“丽水电商明星”、3 名“丽水电商精英”、5 名“丽水电商新秀”，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、5 万元、3 万元的奖励。对丽水经济社会发展贡献

重大的电商人才，通过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认定，可最高享受B类人才待遇。评价办法另行制定。

与市内MCN机构、电商服务型企业 and 纳入统计的电商企业签约的主播，个人地方综合贡献达10万元以上的，给予其地方综合贡献95%的奖励。对粉丝量超过100万或年带货1000万元以上的个人主播，个人地方综合贡献达10万元以上的，给予其地方综合贡献95%的奖励。

六、鼓励电商企业做大做强。对符合二、三条款奖励条件的MCN机构、电商服务型企业，同时给予其地方综合贡献95%的奖励。纳入统计且开通直播业务（年直播销售时长超过200小时）的市内电商企业，给予其电商业务的地方综合贡献90%的奖励，年纳统电商销售额达5000万元、1亿元，分别给予其电商业务的地方综合贡献95%、98%的奖励。

七、鼓励与知名平台合作。对符合三、四条款奖励条件的企业和园区运营方，同时获得知名电商平台授牌的，给予一次性5万元的奖励。

八、同一申报期年度内，同一项目和主体选择一、二、三、四条款的其中一条予以申报；上年度获得过该类项目扶持的不重复扶持。

九、附则

本意见适用于市区，包括市直、莲都区和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，所涉及的奖励和补助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、兑付。各县（市）可参照执行。

对新引进且对丽水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电商企业、项目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给予支持。

本意见由丽水市电子商务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、团市委解释、执行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试行一年。

丽水市商务局

丽水市财政局

共青团丽水市委

2022年1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丽水市商务局

2022年1月29日印发
